

吉林省英城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四平神农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吉林省英城律师事务所关于

四平神农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:四平神农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吉林省英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四平神农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四平神农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，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



定文件予以公告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公告了《四平神农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通知”）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，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会议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式等内容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耿云瑶女士主持。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等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

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、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等，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名，共计持有 20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股数 2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股数 2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股数 2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股数 2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同意股数 2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股数 2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

同意股数 2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8、审议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同意股数 2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四平神农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，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吉林省英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平神农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吉林省英城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: 

经办律师





2021 年 5 月 10 日